

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點數計算辦法

(114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2月13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5月2日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點數計算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評分規定如下：

1.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，本系就讀期間使用本系全銜刊登(含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)所發表或已接受之著作總點數至少五點與至少有2篇發表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點數計算辦法第三級(含)以上之期刊，且其中必須有一篇為該生以第一作者名義(不含論文指導教授)發表，點數之計算參閱本系博士班論文點數計算辦法。若有特殊情況可提請本系會議做審查認定之。
2. 著作須屬數位學習相關領域原創性學術論文，才予以計分。
3. 排名第一名者以全分計算，第二名者以1/2分計算，第三名者以1/4分計算，第四名者以1/6分計算，第五名(含)以後者不計分。
4. 若通訊作者非第一作者，則以1/2分計算。
5. 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序排名。
6. 論文發表情形點數依據如下表：

論文發表期刊 與會議級別	每篇論文 參考點數	期刊類別
1	5點	• 收錄於SSCI、SCIE/SCI、A&HCI之學術期刊
2	4點	• 收錄於SCOPUS之學術期刊
3	3點	• 收錄於EI COMPENDEX、EI INSPECT之學術期刊 • 收錄於TSSCI正式名單之期刊
4	1點	• 國際學術研討會、其他學術期刊(應以英文投稿及發表) • 此項累計至多給予2點
5	0.5點	• 國內學術研討會、其他學術期刊 • 此項累計至多給予1點

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